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5)

## 內幕消息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確認函相關事項的進展及仲裁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確認函公告**」）及2016年4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權益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確認函（「**該些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內界定詞彙具有該些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確認函公告所披露，清遠東江因2015年第三、四季度存在拆解疑似仿製廢棄電器情況而被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暫停拆解審核。針對該情況，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於2019年10月約談清遠東江相關負責人，提出以下意見：（1）對清遠東江2015年度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種類及數量不予以審核，（2）清遠東江按照2019新指南對2016年至2019年拆解情況進行自查並分階段上報自查情況，由相關行業主管部門進行審核，清遠東江應對上述約談意見作出相關承諾。為加速推進清遠東江恢復拆解審核問題的解決，本公司於2020年1月22日與啟迪再生資源簽訂了確認函。

#### 進展情況

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發出的《仲裁通知書》（（2020）滬仲案字3835號），其中啟迪再生資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桑德公司，「**申請人**」）就與本公司發生的股份轉讓協議糾紛爭議向上海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仲**

裁」），且上海仲裁委已受理此申請。

清遠東江告知本公司，其已承諾接受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作出的清遠東江2015年廢棄電器拆解數量全部扣減的處理意見，並按照2019新指南要求對2016年至2019年拆解處理情況全面開展自查扣減，及按規定上報符合要求的拆解處理數量。目前，清遠東江仍在繼續開展自查扣減及申報工作，近日，清遠東江2016年度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的技術覆核情況已獲公示，拆解基金補貼仍需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核定。

## 仲裁

仲裁項下申請人尋求以下裁決：

1. 尋求裁決本公司向申請人支付債務抵銷後的損害賠償人民幣28,972,858.68元及利息7,243,214.67元（自2016年8月24日起按照年化利率6%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暫計算至2020年10月31日止）。
2. 尋求裁決本公司向申請人支付2014年度基金補貼款延遲收款的利息損失1,632,747.9元。
3. 尋求裁決本公司支付申請人律師費人民幣700,000.00元；
4. 尋求裁決本公司承擔本案仲裁費用。

## 申請人提出仲裁的理由

在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完畢前，清遠東江因2015年第三、四季度存在拆解疑似仿製廢棄電器情況而被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暫停拆解審核，最終2015年度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補貼人民幣166,201,158.68元（「**2015年拆解補貼**」）被主管部門全部扣減。申請人指稱清遠東江損失的2015年拆解補貼應由本公司向申請人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借款置換協議，申請人對被申請人尚負有合計人民幣137,228,300.00元的股權轉讓價款與股東借款的債務（「**申請人債務**」）。

鑒於本公司應當向申請人支付的損失賠償及申請人債務均源於同一股權轉讓交易，並且均為金錢債務，滿足中國法律法規中關於債務抵銷的相關規定。因此，抵銷完畢後，申請人指稱本公司仍應向申請人支付損失賠償計人民幣28,972,858.68元及相應的利息損失。

## 仲裁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

根據仲裁申請，清遠東江損失的2015年度基金補貼為人民幣166,201,158.68元。另外，

清遠東江2016年度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的技術復核情況已公示，拆解基金補貼仍需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核定，上述事項的影響和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對啟迪再生資源對本公司負有的申請人債務合計138,467,689.47元（較啟迪再生資源申索的金額137,228,300.00元增加1,239,389.47元主要系將應收湖北東江借款利息合併至啟迪再生資源所致）已經進行了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截至本公告日，仲裁尚未開庭審理，相關事項可能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造成一定影響，最終以仲裁的裁決結果為準。本公司將積極應對仲裁，通過法律程序積極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仲裁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